

关于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内河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全省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管理，聚焦船舶运行、人员履职、基础设施、监督管理突出问题靶向攻坚，全面夯实我省水上交通安全基础，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安全可靠、监管高效、保障有力的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格局，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筑牢水上交通安全屏障。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1.压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政府领导牵头的重点水域安全工作责任制，修订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进一步明确省、市、县、乡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2.明确行业管理部门责任。坚持部门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主管全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

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体育、气象、林业草原等相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明确各类船舶监管责任。纳入运输经营许可的客、货运船舶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由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体育运动船舶由体育部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渡口渡船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乡镇自用船舶由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各类游览船舶（含手划船、脚踏船、碰碰船、水上自行车、水上摩托、快艇、排筏、气垫船、电瓶船、太阳能船等）和水上游览设施（含水上餐厅、水上飞机、水上跳伞等）及跨江（河）架设的浮桥等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开发、谁负责，谁架设、谁负责”的原则，由船舶、设施、浮桥的所有人和经营人负全部责任，审批部门和水域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4.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落实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航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南》和配套工作指引，督促企业明确主要负责人履职清单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全面规范岸基值班、航次风险评估、高风险作业“双把关”程序和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研究出台《〈吉林省水路客运企业安全管理质量体系〉编制大纲》和《吉林省水路客运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指南》，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建立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体系化。建立水上交通安全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对隐

患问题多发的企业和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约谈提醒。

（二）全面加强船舶安全管理。

1.提高船舶安全性能。严格落实船舶设计、建造质量要求，从严把控船舶审图、检验关键环节，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终身追究制度。针对船舶冬季卧冰和春季集中开航特点，推行船舶集中检验工作模式，严守船舶开航准入底线，提高船舶检验工作效率。建立船舶检验抽查制度，省级船检机构对各地船检机构所检船舶组织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制定船舶检验机构分级管理规定，定期开展机构资质内审。实行“一船一档”管理，动态更新船舶信息台账，确保所有船舶证书齐全，安全性能可靠。加快推进安全条件差的船舶淘汰更新，研究和推广应用适应我省水域特点的标准船型，鼓励发展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鼓励拓展辅助驾驶、智能值守、智能监测等技术和装备建设应用。

2.从严客船渡船安全管理。全面评估现有客运航线和渡口安全运行条件，对无法完成问题隐患整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停。建立实施客船渡船签单发航、船舶进出港报告和重点水域、重点时段专人现场监管三项制度，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优化松花湖、白山湖、松花江吉林城区段等水域交通组织，合理规划航道资源，维护通航秩序。加快建设岸基船舶动态监控系统，优化系统功能，提高系统稳定性和覆盖面。深化运用船载智能监控系统，有效运行省、市、县、企业“一贯到底”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

制。

3.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专门人员，督促村民委员会与船舶所有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底数摸排，逐船检丈登记建档。紧盯春耕秋收、庙会赶集等重点时段，加强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严厉打击乡镇自用船舶擅自从事经营性运输等违法行为。

4.规范公务船舶管理。省、市、县各级有船部门要履行所属船舶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摸清本系统公务、工程船舶底数，逐船核查各类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及时办理船舶检验、登记备案等法定手续，建立健全船舶日常管理制度，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公务船舶的监督，常态化开展船舶安全检查。

（三）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1.提高航道基础设施水平。持续加大重点航道建设与养护投入，实施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重点航道整治工程，有效改善通航条件，保障航道安全畅通。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在新建、改建、扩建内河航道、码头时，严格落实安全应急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全面提升全省水上交通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2.改善码头基础设施条件。督促旅游客运码头所有人或经营人加强码头改造升级，按要求配备自然岸坡登离船、安检查危、消防救生等设施设备，提高安全保障服务能力。严

格规范渡口管理，充分评估渡口设置的必要性和安全条件，依法撤销、取缔一批私设、废弃、闲置的渡口，拆除废旧设施，恢复岸线原貌。推进渡口标准化提质改造，完善基础配套设施，落实冬季渡口连接道路隔离措施。科学谋划实施建桥撤渡。

3.优化水运安全配套设施。加强通信网络建设，推动松花湖、查干湖、白山湖等水域增设移动通信基站，消除通信盲区，保障船舶通信畅通。布局建设重点水域交通气象观测监测站点，建立客运航线致灾天气短临预警及叫应机制，提高客渡运水域恶劣天气短临监测预警能力。整合优化“吉航通”综合服务平台，有序建设重点水域电子航道图，及时发布航道安全信息，提升通航服务保障水平。

（四）全面提升从业人员能力。

1.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专业能力。推进基层海事执法专业化建设，严格落实基层水上交通安全执法人员与装备配备标准，持续加强船舶安全检查员、事故调查官、体系审核员等海事执法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全省水上交通安全业务培训、技能比武、交叉互检，努力培养海事监管执法高素质人才。

2.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推动建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提升船员队伍职业能力。培育优质船员培训机构，规范船员培训秩序，稳步扩大船员队伍规模。建设自有标准化

考场，严把船员资格准入。常态化开展船员履职能力培训与评估，重点提升船员规范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鼓励企业建立稳定的自有船员队伍，强化船员劳动保障，维护船员合法权益。

（五）全面强化应急保障能力。

1.完善水上应急协作机制和预案。依托《吉林省水上搜救联合协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定期开展会商研判，确保搜救协作机制高效运转。完善市县应急体系建设，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水上搜救协作机制，编制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纳入本地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体系。健全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省、市、县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水上交通安全综合应急演练，提升协同处置能力。推动消防救援等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参与重点客渡运水域应急处置工作，积极发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作用。

2.布局建设应急基地网络。统筹建设省、市、县三级水上应急网络，涉水县（市、区）建设水上应急待命点，整合各方资源，按标准配备船艇、救生等应急装备，实现重点水域应急处置到达时间 30 分钟以内。

三、支持保障

1.健全水上交通安全法治体系。制订我省《水路交通管理规定》《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规定》《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制度》等一批规章制度，适时启动《渡口管理办法》《航道管理办法》等规章修订工作，筑牢水上交通安全法治保障。

2.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完善多元资金投入机制，统筹用

好有关专项资金，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培育水上交通安全文化。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活动，在候船大厅、码头、船舶等开展安全警示宣传，提高全民水上交通安全意识。